

收文編號：1060004540

議案編號：1060504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2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之成果資料，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03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之成果資料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本部應蒐集包含歐盟之國際相關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法規，以調和我國法規政策，進而與國際接軌之決議。茲檢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之成果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會計處

105年「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 執行成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我國早在 89 年即公告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在 103 年時，由於多起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社會事件促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正，在該次修法擴大管理範圍，將所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皆列為應查驗登記的項目，並要求在其之前已經使用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在 10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查驗登記。

近年來於國際間及國內對於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安全性等多有討論，呈現出的現況是各國對於查驗登記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以及對於基因改造產品核准的品種數量有大幅度差異，凡此都可以作為我國未來進一步制度設計及運作時的參考依據。此外，隨著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對於程序安排、資訊公開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同時，國人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議題亦日益重視，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態度及認知，亦存在著不同的見解與接受度，在檢討管理制度變革之時，宜如何兼顧民眾知的權利、食品安全管理之目標及產業發展之需求，是為重要之課題。

考量民眾對於基因改造食品議題之關注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需求，本計畫透過針對日本、歐盟、中國大陸、美國、澳洲、紐西蘭及韓國等國家，依據計畫執行團隊長期所建立的研究方法論進行比較法研究，考察國際間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原料上市前審議機制的發展後，

與我國之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分別在基因改造食品之上市前審議機制、資訊公開與核准清單等部分提出政策之建議。

經本計畫研究比較分析各國不同的基改食品及食品原料上市前查驗登記制度後，發現我國與各國相較，無論在核准的種類或品項上，我國都屬於較少的國家。合理預期未來我國可能面對更多種類及品項申請查驗登記。

而在查驗登記整體流程中，我國與其他國家相較，最明顯的差異有二：其一為資訊公開上，我國並未公開安全性評估之報告及審議中案件清單；其二為我國未有意見徵詢之程序。而此二差異都與對外界之溝通有關，且為本研究比較之多數國家所採行。本研究訪談之專家亦認為，公開相關資料並無害於產業的發展，又可以促進民眾瞭解基改食品之相關政策，有助於整體基改食品之管理及對外界之溝通，提升決策品質。

因此，依據本研究建議，本署已規劃參考國際趨勢，預計在本（106）年更新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資訊之公開形式，包括審理中案件之種類名稱、基改品系、產品名稱及申請商號名稱等，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